

附件 3:

2022 年秋季学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进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人	相关要求
1	8.31-9.2	制定并发布《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组织召开专干会议，正式启动工作。	徐婷 朱孝敏	及时准确
2	9.5-9.16	1. 指导和督促各班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审工作； 2. 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3. 各二级学院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4. 9 月 16 日前，各二级学院评奖评优专干汇总本院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电子版统一发	各二级学院书记、各资助专干、各评奖评优专干、各辅导员	公平公正；综测结果、国奖初选结果在二级学院内公示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

		zn1swzz2020@163.com, 纸版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知行楼 301 学生资助中心。		当范围内公示。
3	9.19-9.23	<p>1. 9月20日前, 各二级学院资助专干统筹安排将本院困难学生数据上传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p> <p>2. 9月20日前, 各二级学院资助专干提交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及国奖学生申报材料至知行楼301学生资助中心;</p> <p>3. 各二级学院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p>	各二级学院书记、各资助专干、各辅导员	及时录入, 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结果在二级学院内公示到位
4	9.26-9.30	<p>1. 国家奖学金初选同学进行全校答辩, 确定最终获奖人选;</p> <p>2. 各二级学院资助专干将国家奖学金名单信息录入湖南省资助信息系统后, 导出打印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签字盖章完整后, 交至知行楼301学生资助中心;</p> <p>3. 9月30日前, 各二级学院资助专干提交国家励</p>	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各二级学院书记、各资助专干、	坚持原则, 一视同仁; 国奖资料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督促相关辅导员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沟通, 帮助学

		<p>志奖学金汇总表及励志学生申报材料至知行楼 301 学生资助中心，并统筹安排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信息录入湖南省资助信息系统；</p> <p>4. 制定并颁布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方案，开展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p>	各辅导员、朱孝敏	生申报国家助学金。
5	10.8-10.14	各二级学院资助专干提交国家助学金汇总表及助学金学生申报材料至知行楼 301 学生资助中心，并统筹安排将国家助学金信息录入省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各二级学院书记、各资助专干、各辅导员	认真核对，避免有名单出入；上交的资料，签字、盖章务必完整。